

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新大东方 [2015]
两全保险 006 号

中新大东方稳赢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中新大东方稳赢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5.3）
- 您拥有个人独立投资账户（7.2）
- 您可以部分提取个人账户价值（7.7）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9.2.1）
- 您有退保的权利（9.2）
- 您有选择转换年金的权利（10）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5.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8.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3.1）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 录

1	合同构成.....	4
2	合同成立.....	4
3	投保年龄.....	4
4	合同生效.....	4
5	保险责任.....	4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4
	5.2 保险期间.....	4
	5.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4
	5.3.1 身故保险金	4
	5.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4
	5.3.3 满期保险金	4
	5.4 责任免除.....	4
6	保险费.....	5
	6.1 保险费的支付.....	5
	6.2 保险费的分配.....	5
	6.3 初始费用.....	5
	6.4 风险保险费.....	5
	6.5 保单管理费.....	5
7	保单结算.....	5
	7.1 单独投资账户.....	5
	7.2 个人账户	5
	7.3 个人账户价值.....	5
	7.4 结算利率.....	5
	7.5 个人账户利息.....	5
	7.6 保证结算利率.....	6
	7.7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6
	7.8 退保费用.....	6
8	保险金的领取.....	6
	8.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
	8.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6
	8.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6
	8.1.3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6
	8.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8.3 保险金申请.....	7
	8.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7
	8.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7
	8.3.3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7
	8.4 特别注意事项.....	7
	8.5 诉讼时效.....	7
	8.6 保险金的给付.....	7
	8.7 宣告死亡处理.....	7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8
	9.1 合同的变更.....	8

9.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8
9.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9.2	合同的解除——退保	8
9.2.1	犹豫期	8
9.2.2	犹豫期后退保	8
10	年金转换选择权	8
11	委托代办业务	8
12	合同效力的终止	8
13	如实告知义务	8
1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13.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9
14	争议处理	9
15	释义	9
15.1	周岁	9
15.2	保单年度	9
15.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9
15.4	永久完全残疾	9
15.5	毒品	10
15.6	酒后驾驶	10
15.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0
15.8	无有效行驶证	10
15.9	机动车	10
15.10	拒保职业	10
15.11	危险保额	11
15.12	有效身份证件	11

中新大东方稳赢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稳赢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5.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5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4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投保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释义15.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15.3）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5.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5.3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5.3.1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20%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65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15.4），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20%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3.3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保险单满期日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2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5.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5.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5.7），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5.8）的机动车（见释义15.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为**拒保职业**（见释义15.1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分别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须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6.2 保险费的分配

本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将保险费全部分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6.3 初始费用

指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

6.4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责任而按附表《每千元危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表》所收取的保险费。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本公司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年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见释义15.11）及风险程度决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风险保险费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也同时收取。

6.5 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本公司在每个结算日零时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合同生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0元/月。

7 保单结算

7.1 单独投资账户

单独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的投资账户。单独投资账户中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有，单独投资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

7.2 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是本公司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

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7.3 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将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减去初始费用。本公司将于每月月初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积累。本公司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结算一次，并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7.4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1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7.5 个人账户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公司公布的结算利率以复利进行结算。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对应的日利率；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个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保证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7.6 保证结算利率

本公司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保证结算利率为年复利 3%。

7.7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保险期间内、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500元。每次部分领取之间的时间间隔至少为一个月。

您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须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5.12）。

本公司自接到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7.8 退保费用

您在退保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该费用将直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0%

8 保险金的领取

8.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8.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8.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8.1.3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8.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8.3 保险金申请

8.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3.3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 (3)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

8.4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8.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6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8.7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9 合同效力的变动

9.1 合同的变更

9.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时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9.2 合同的解除——退保

9.2.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2.2 犹豫期后退保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结算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本条款（7.5）合同解除的情况计算。

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按本条款（7.8）计算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年金转换选择权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将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时本公司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本公司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11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满期；
- (2)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13 如实告知义务

13.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交保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最后一次实收风险保险费和该期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调整危险保额，并按调整后的危险保额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给付保险金。
-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风险保险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无息计入个人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14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释义

15.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5.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5.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5.4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4)。

注:

注1: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180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5.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5.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5.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5.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5.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5.10 担保职业

是指：远洋渔业船员；近海渔船船员；矿工（井下工作）；矿物开采支护工人；矿井开掘工人；火药/雷管管理工；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采石业工人；采砂业工人；海上作业潜水人员；坑探工人；海洋地质取样工人；土木工程短工、鹰架架设工人、凿岩工人、爆破工人、拆屋迁屋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建筑工程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水泥业爆破工；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战地记者；广告招牌绘制人员（高空）；特技演员；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高空杂技、飞人、飞车等）；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变压器操作人员；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拆弹警员；警校学生；空军飞行官兵、海军舰艇及潜艇官兵；前线军人；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军特种部队（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爆破任务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航天员；滑雪人员，以及从事以上类似职业的人员。

15.11 危险保额

指结算日零时的身故保险金与账户价值的差。

15.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每千元危险保额的年风险保险费表

每 1000 元危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初年龄	男	女	保单年度 初年龄	男	女
0	0.722	0.661	36	1.275	0.601
1	0.603	0.536	37	1.367	0.646
2	0.499	0.424	38	1.472	0.699
3	0.416	0.333	39	1.589	0.761
4	0.358	0.267	40	1.715	0.828
5	0.323	0.224	41	1.845	0.897
6	0.309	0.201	42	1.978	0.966
7	0.308	0.189	43	2.113	1.033
8	0.311	0.181	44	2.255	1.103
9	0.312	0.175	45	2.413	1.181
10	0.312	0.169	46	2.595	1.274
11	0.312	0.165	47	2.805	1.389
12	0.313	0.165	48	3.042	1.527
13	0.320	0.169	49	3.299	1.69
14	0.336	0.179	50	3.57	1.873
15	0.364	0.192	51	3.847	2.074
16	0.404	0.208	52	4.132	2.295
17	0.455	0.226	53	4.434	2.546
18	0.513	0.245	54	4.778	2.836
19	0.572	0.264	55	5.203	3.178
20	0.621	0.283	56	5.744	3.577
21	0.661	0.300	57	6.427	4.036
22	0.692	0.315	58	7.260	4.556
23	0.716	0.328	59	8.229	5.133
24	0.738	0.338	60	9.313	5.768
25	0.759	0.347	61	10.490	6.465
26	0.779	0.355	62	11.747	7.235
27	0.795	0.362	63	13.091	8.094
28	0.815	0.372	64	14.542	9.059
29	0.842	0.386	65	16.134	10.148
30	0.881	0.406			
31	0.932	0.432			
32	0.994	0.465			
33	1.055	0.496			
34	1.121	0.528			
35	1.194	0.563			

注：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天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